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施懷

被告 智維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  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  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智維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智維公司）於民國  
113年1月18日邀同被告張振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銀  
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，並  
於113年1月22日分別動撥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、60萬  
元，合計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  
2日止，分36期，每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依原告  
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年息5.54%按日計息，按月繳  
付，機動調整。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

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智維公司就上開140萬元、60萬元借款，分別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2日、同年月21日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智維公司尚欠原告本金42萬260元、18萬96元，合計60萬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仍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結果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至42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 
書記官 陳禹璇

01  
02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| 本金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2萬260元 | 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9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|
| 18萬96元  | 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9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 |